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3901181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spla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研智字第109088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來函1件 (0887742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秘書長來函有關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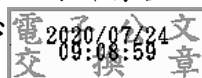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來函辦理。
- 二、旨揭辦理事項依據103年6月24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機關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三、嗣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APP資通安全，經濟部工業局業於103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並於107年修訂「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APP時應辦理資安檢測，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APP，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四、另，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現行各機

關可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裝



訂

線